



#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通知

建函〔2023〕411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改善和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，切实提高建设单位申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便利度，现就进一步进行优化竣工验收备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材料

从即日起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报件材料缩减至5项：

- 1.竣工验收备案表；
- 2.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工程质量监督报告；
- 4.商品住宅质量保修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（仅限房建项目提供）；
- 5.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。

## 二、简化审批流程

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，建设单位免予办理竣工



##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验收备案程序，由住建部门牵头完成相关手续。非联合验收的，建设单位按照原定程序报件。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